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就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1,351,552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投資的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對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附註： 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9,362,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
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